

#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關係人，除涵蓋第三條所稱之關係企業、第四條所稱之特定公司及第五條所稱之集團企業外，亦包含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具下列情形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第三條：凡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一、與本公司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與本公司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五條：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 (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上述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需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五、所稱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定義，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規定。

第六條：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七條：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八條：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九條：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十三條：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十四條：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其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第十五條：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第十六條：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並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相關事項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應依照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應依照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互相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

係。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針對關係人間交易事項，得實施必要之查核程序。

一、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關係人是否存在。

二、進貨、銷貨及財產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三、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第二十四條：審計委員會為以上之查核時，得委由公司稽核人員或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二、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二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於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制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第四次修訂。